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BI
事
文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9 号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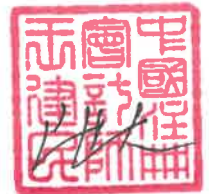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267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4,238,100.00 元,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32,711,905.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1,526,195.00 元, 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81,526,195.00 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2110078801300000419 的账户中, 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22 号” 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招股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公司在《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6,580,000.00	456,500,000.00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83,500,000.00	83,5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30,257,480.99
	合计	600,080,000.00	570,257,480.99

根据《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361,318,674.93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25,329,064.01
3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046,072.36
	合计	391,693,811.3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区域检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361,318,674.93	361,318,674.93
2	研究院建设项目	25,329,064.01	25,329,064.01
3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046,072.36	5,046,072.36
	合计	391,693,811.30	391,693,811.3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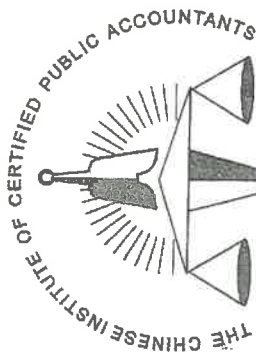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建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110013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110013



姓名 蔡洁瑜
 Full name 蔡洁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8-30
 Date of birth 1972-08-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2083037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2012年4月30日接发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